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93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30169777號函發布
96年11月29日台訓(二)字第0960185285號函修正
100年3月18日台訓(二)字第1000032575號函修正
101年1月6日台訓(二)字第1000237193號函修正
101年11月29日台訓(二)字第1010178786號函修正
112年7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122803546號函修正

壹、計畫緣起

為推動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等意涵之友善校園，教育部於93年發布「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101年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友善校園」即在於建立友善的制度與規範，營造尊重與關懷的校園文化與環境，使校園內的教職員工生都能有平等的觀念，以包容的態度，維護彼此的權利，理性溝通及程序民主，並能關懷弱勢群體，展現自尊尊人的品德。內涵包含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融合教育、學生輔導、社團服務學習及正向管教等。

102年公布「教育基本法」揭示，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本於全人教育之精神，教育部自108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強調學生為學習的主體。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為總體課程目標。在高等教育的發展，也以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為願景。為保障學生學習的權利，促進安心就學，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教育部有責提供良好的學習場域，以發揮教育的最大效果。

112 年修正增加融合教育及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目標。本計畫以人為主體、重視「所有人」，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而提倡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充分參與以及自由表達意見的學習環境，符應友善校園所強調的核心價值，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共好與平等的信念。未來也將持續努力，培養多元文化教育核心素養，促進接軌人權價值，逐步精進及完善全面性融合教育政策，進而實踐推展世界和平。

貳、計畫目標

- 一、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四、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參、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一、推動生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生命教育推動機制，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政策。 2. 結合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3. 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精進與培訓活動。 4. 推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普及宣導生命教育。 5. 扎根生命理論與分享成果，促進生命教育與國際接軌。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制度與法規。 2. 強化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 3. 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4. 充實並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源。 5. 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 6. 整合運用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資源。	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三、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	1. 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並強化學生法治觀念。 2. 發展並落實人權、公民及法治教育課程與教材。 3. 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 4. 普及宣導人權、公民及法治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加強品德教育	1. 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2. 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3. 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4.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5. 深化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6.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體育署
五、普及推動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1.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相關課程，並鼓勵發展數位學習課程及提供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各教育階段課程內涵及學校需求，經由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融入(例如：利用相關集會、節慶、學生活動、校園環境布置等)。 3. 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4. 透過經費補(獎)助，鼓勵學校針對本部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積極推動政策，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內容。	
六、推動融合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運用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資源網絡充實教學活動，以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及促進社會融合。 2. 改善校園就學環境，營造無礙校園，便利學生平等參與活動和學習。 3. 研修及調整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學之適性輔導資源與支持服務，建構合適教學環境。 4. 每年教師研習中納入辦理融合教育主題研習時數至少四小時；其他教育相關人員之知能應加入年度教育訓練。 5. 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共融友善校園活動及宣導，包括對教職員及學生之宣導。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體育署
七、強化公民意識，推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透過辦理相關活動，培力學生會具備公民意識，並補助及鼓勵學校辦理學生自治相關研討課程，扎根校園民主素養。 2. 推動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增進學生社區參與學習、志願服務的精神，提高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意願、培養青年社會責任，展現青年公民參與能量，促進社會正向發展。 3. 推動大專校園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青年發展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2. 督導學校依學生輔導法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 3. 強化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學生輔導責任，加強各單位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 4. 加強學校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p>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p> <p>5. 落實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銜接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p> <p>6. 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相關資源。</p> <p>7.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退休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熱心人士協助輔導工作，建置輔導資源網路。</p>	
九、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適性教育措施	<p>1. 強化中輟高關懷群課程與活動，以預防中輟並降低再輟人數。</p> <p>2. 地方政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劃並推動多元教育輔導措施。</p> <p>3. 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依學生需求發展適性課程及教案實施之，課程設計包含基本學科、補救教學、生涯輔導、技藝教育、生活教育、社團活動等多元的彈性課程或適性教育課程。</p> <p>4. 強化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之經營品質，辦理中途班、慈輝班自評、縣市複評及本部訪評，以提供適當處遇協助。</p>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十、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p>1. 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與落實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p> <p>2. 鼓勵各縣市推薦優良教師管教時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加以表揚並彙編成冊，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運用。</p> <p>3. 培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及國中小種子教師。</p> <p>4. 將各縣市政府執行正向管教政策之績效，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p>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執行要領

- 一、本計畫奉部長核定後頒行，各執行單位依據推動策略之方案與計畫落實辦理。
- 二、各執行單位配合本計畫內涵核定補助縣市執行本計畫。
- 三、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及相關訪視，評估本計畫實施績效，檢討計畫內涵。
- 四、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與青年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為原則。

伍、預期成效

- 一、培養結合知識、能力與態度的各項公民素養，進而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社會責任、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
- 二、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導入通用設計教學，打造適應不同學生學習差異的學習環境。
- 三、深化多元服務關懷學習，厚植青年關懷力，培養服務精神及公共意識，展現公民參與能量。
- 四、有效整合輔導人力與輔導資源，建構以學生為主體的輔導網絡，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